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0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同意对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427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为1.02%,约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本次回购价格为9.1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495,829.97元。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30,658,687元减少至930,604,260元,股份总数由930,658,687股减少至930,604,260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2月4日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予同意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21年3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股票期权478,478,888份,行权价格为16.40元/股。

7.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31,6432万股,授予价格为9.11元/股。

8.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4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该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3月3日注销完成。

9.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办理完毕上述82,29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69.4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78,480股已于2022年9月14日注销完成。

12.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实际完成74,085万股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3.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2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14.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2,244,89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5.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同意对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427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为1.02%,约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本次回购价格为9.1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495,829.97元。

17.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8.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30,658,687元减少至930,604,260元,股份总数由930,658,687股减少至930,604,260股。

19.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2月4日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予同意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21年3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股票期权478,478,888份,行权价格为16.40元/股。

7.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31,6432万股,授予价格为9.11元/股。

8.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4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该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3月3日注销完成。

9.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办理完毕上述82,29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69.4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同意对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427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为1.02%,约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本次回购价格为9.1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495,829.97元。

13.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30,658,687元减少至930,604,260元,股份总数由930,658,687股减少至930,604,260股。

15.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2月4日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予同意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21年3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股票期权478,478,888份,行权价格为16.40元/股。

7.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31,6432万股,授予价格为9.11元/股。

8.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4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该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3月3日注销完成。

9.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办理完毕上述82,29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69.4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同意对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427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为1.02%,约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本次回购价格为9.1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495,829.97元。

13.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30,658,687元减少至930,604,260元,股份总数由930,658,687股减少至930,604,260股。

15.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